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投资建设专科医院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5月2日与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签署《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之投资建设、经营“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虹桥医学园区骨科医院（筹）”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三方本着“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投资建设、经营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虹桥医学园区骨科医院（筹）（最终名称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骨科医院”或“专科医院”）项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对医学中心内的医疗服务用房和设施等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服务，自有房产租赁经营，园林绿化，保洁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毗邻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规划总面积约 100 公顷；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42 公顷，规划总投资约 100 亿元，建筑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医学中心根据“部市合作”要求，积极探索“医疗服务、医技保障、管理集成、产业延伸”等创新发展模式。目前医学中心已引入综合性医院及肿瘤、儿科、妇产科、康复、医疗美容等专科医院。

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建于 1904 年，是一所三级甲等大型综合性教学医院。医院现有博士培养点 34 个，博士生导师 83 位，硕士培养点 48 个，硕士生导师 170 位，也是全国医学进修基地之一，医院 2016 年承担 91 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医院的骨科、内分泌代谢科、耳鼻咽喉科、医学影像科、运动医学科、急诊医学科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骨外科学、内分泌和代谢病学、心血管病学为国家教育部重点学科。医学拥有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卫生部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中组部千人计划青年项目、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等一批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队伍。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

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一）三方的具体分工

甲方负责：

- (1) 协助专科医院启动医疗机构设置、工商注册、土地出让、前期报建等相关审批流程；
- (2) 协调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与专科医院建设同步进行，并协调专科医院与园区其他医疗项目、医技项目之间的业务合作与沟通。

乙方负责：

- (1) 负责专科医院的投资和可行性研究；
- (2) 牵头负责设立专科医院项目公司，办理开设专科医院所需的资质、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 (3) 牵头负责专科医院的设计、工程建设。

丙方负责：

- (1) 负责专科医院服务及流程的规划；
- (2) 负责专科医院的岗位设置和人员培训；
- (3) 负责专科医院的运营管理。

（二）入园承诺及相关

为配合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项目的整体规划，响应《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的“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原则，乙方承诺专科医院遵守园区的入园规范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1) 专科医院的科室设置方面需符合上海市《本市国际医学园内医疗服务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意见》（沪卫计医政[2015]60号）；
- (2) 承诺严格遵守园区统一的入园规划设计导则，积极配合园区根据整体规划要求完成专科医院的设计建造；
- (3) 承诺在医技中心提供的服务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前提下，专科医院优先使用医学中心内医技中心的设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检验、病理、药品及医疗器械洗涤消毒等），但专科医院所必需的具备较强专业性的设备或设施，由专科医院自行配置；
- (4) 承诺在医技中心提供的服务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园区内的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能、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物业管理服务等；
- (5) 其他为园区统一管理需要所有入驻园区的医疗机构所必须遵守的规范、导则或守则。

（三）土地使用及相关

甲方将协助专科医院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的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可用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建设，土地使用权期限为五十年。

（四）协议生效

(1) 丙方的合作协议需经市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

(2) 本合作框架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自三方签字盖章时即为生效。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由届时三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助于结合各方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合作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且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确定或开展具体合作事宜，预计本次合作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尚无法预测。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基于《框架协议》，公司将后续将逐步推进骨科医院项目前置审批、工商核准、设计、建设、验收、开业审批等手续。

2、本协议有关具体合作项目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根据骨科医院投资建设的进程，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